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0-003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发展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房地产借款合同》，地产发展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贷款，用于深圳宝安大悦城项目一期 A 的开发建设。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地产发展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4 月 27 日、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提供 70 亿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地产发展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 38.95 亿元，可用额度为 31.05 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地产发展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 48.95 亿元，可用额度为 21.05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28 日，注册地点为深圳宝安区新安街道办 25 区普安工业区 C 栋 3 楼，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晋扬。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目前，地产发展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366,329,696.05 | 3,914,862,721.94 |
| 总负债 | 5,351,803,212.49 | 3,891,905,957.73 |
| 银行贷款余额 | 3,587,255,757.00 | 1,097,000,000.00 |
| 流动负债余额 | 1,766,547,455.49 | 2,794,905,957.73 |
| 净资产 | 14,526,483.56 | 22,956,764.21 |

| |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18 年度（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利润总额 | -11,115,859.98 | -1,304,947.49 |
| 净利润 | -8,430,280.65 | -1,177,265.73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限：公司的保证期间为自《房地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4、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5、生效方式：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地产发展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其项目开发的需要。

2、公司持有地产发展公司 100%股权，地产发展公司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3,236,6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92.2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88.8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907,25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72.6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9.8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329,4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9.5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9.04%）。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 关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我司”）旗下管理的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500 等权重”或“本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获表决通过，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我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发布《关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转型选择期开始日：2020 年 1 月 8 日，本基金转型选择期终止日：2020 年 2 月 12 日。

本次转型实施前的选择期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止。选择期期间，500 等权重份额（基金代码：502000，场内简称：500 等权）的交易、赎回，500 等权重 A 份额（基金代码：502001，场内简称：500 等权 A）与 500 等权重 B 份额（基金代码：502002，场内简称：500 等权 B）的交易、合并业务照常办理，不受影响；500 等权重份额的申购、转托管业务（包含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将暂停，具体恢复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500 等权重份额的分拆业务不再恢复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卖出 500 等权重份额、500 等权重 A 份额、500 等权重 B 份额或赎回 500 等权重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 500 等权重份额、500 等权重 A 份额或 500 等权重 B 份额将于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将转换为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500 增强”）份额。

二、500 等权重 A 份额、500 等权重 B 份额终止上市交易

为实施转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终止上市。

三、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次基金份额的转换主要可分成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1、将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 500 等权重 B 份额转换成 500 等权重份额的场内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 500 等权重份额净值为基准，500 等权重 A 份额、500 等权重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 500 等权重份额的场内份额。500 等权重 A 份额（或 500 等权重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 500 等权重份额的场内份额在折算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所有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随机排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按照排列顺序，依次登记 1 份，直至在折算过程中产生场内零碎份额分配完毕。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500 等权重 A 份额（或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转换比例=份额转换基准日 500 等权重 A 份额（或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 500 等权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00 等权重 A 份额（或 500 等权重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 500 等权重份额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 500 等权重 A 份额（或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份额数×500 等权重 A 份额（或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转换比例

2、将 500 等权重份额转换成 500 增强份额

在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与 500 等权重 B 份额转换为 500 等权重份额的场内份额后，在保持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 500 等权重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统一转换为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 500 增强份额。基金份额转换后，场外的 500 增强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截位，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场内份额折算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所有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随机排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按照排列顺序，依次登记 1 份，直至在折算过程中产生场内零碎份额分配完毕。份额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换后 500 增强的份额数=500 等权重份额数×份额转换基准日 500 等权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转换后 500 增强的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上述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修改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3 号（《关于准予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将自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T 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T+2 日）起生效，原《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五、关于折算后场内基金份额后续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份额转换结果进行公告。自《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管理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事宜。

六、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及基金风险发生变化的提示

本基金转型前为股票指数分级基金，其中，500 等权重份额具有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特征，500 等权重 A 份额具有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特征，500 等权重 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本基金转型后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品种。

本基金由股票指数分级基金转型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对原 500 等权重 B 份额持有人来说，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原 500 等权重 B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原来的高风险变成中等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

# 关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0 年 1 月 7 日，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员（上海市普陀公证处）的现场监督及律师（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500 等权重份额（基金代码：502000，场内简称：500 等权）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 183,941,900.54 份，占权益登记日 500 等权重份额总数 352,418,946.29 份的 52.19%；500 等权重 A 份额（基金代码：502001，场内简称：500 等权 A）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 1,605,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 500 等权重 A 份额总数 3,045,036.00 份的 52.71%；500 等权重 B 份额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合计 1,605,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 500 等权重 B 份额总数 3,045,036.00 份的 52.71%。

上述有效票中，同意票代表的 500 等权重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 183,941,900.54 份，占出席会议的 500 等权重份额投票总数的 100.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同意票代表的 500 等权重 A 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 1,605,0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 500 等权重 A 份额投票总数的 100.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同意票代表的 500 等权重 B 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为 1,605,0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 500 等权重 B 份额投票总数的 100.00%，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 500 等权重份额、500 等权重 A 份额、500 等权重 B 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参加 500 等权重份额、500 等权重 A 份额、500 等权重 B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 500 等权重份额、500 等权重 A 份额、500 等权重 B 份额各自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其中所投的同意票代表的 500 等权重份额、500 等权重 A 份额、500 等权重 B 份额分别占出席会议的 500 等权重份额、500 等权重 A 份额、500 等权重 B 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单位：元） |
|---|---|
| 律师费 | 20,000 |
| 公证费 | 10,000 |
| 合计 | 30,000 |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进入转型选择期。具体转型选择期相关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关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四、备查文件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8 日

公　证　书

（2019）沪普证经字第 2808 号

申请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21 层 02、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何方

委托代理人：吴心洋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本处提出申请，称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修改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向本处申请对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处提交了包括《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在内的相关材料。申请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受理了上述公证申请并指派公证员黄彦、工作人员窦望晨于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上午在本公证处了导演何室对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

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 9:00 起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下午 17.00 止，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收到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十张（其中 500 等权重份额九张，500 等权重 A 份额和 500 等权重 B 份额投票情况生一张表决票上填写），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九时三十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吴心洋，王思对收到的表决票进行统计，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赵欣参与了计票过程。

经统计，截至权益登记日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500 等权重 A 份额总份额 3,045,036 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为 1,605,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 500 等权重 A 份额的 52.71%，本次会议 500 等权重 A 份额无效表决票 0 张，有效表决票 1 张。经审核，同意本次会议的 500 等权重 A 份额为 1,605,000.0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 500 等权重 A 份额 100%，反对份额为 0 份，占 0%；弃权份额为 0 份，占 0%。

500 等权重 B 份额总份额 3,045,036 份，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 500 等权重 B 份额为 1,605,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 500 等权重 B 份额的 52.71%，本次会议 500 等权重 B 份额无效表决票 0 张，有效表决票 1 张。经审核，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 500 等权重 B 份额为 1,605,000.0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 500 等权重 B 份额 100%，反对份额为 0 份，占 0%；弃权份额为 0 份，占 0%。

500 等权重份额总份额 352,418,946.29 份，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 500 等权重份额为 183,941,900.54 份，占权益登记日 500 等权重份额的 52.19%，本次会议 500 等权重份额无效表决票 0 张，有效表决票 9 张。经审核，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 500 等权重份额为 183,941,900.54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 500 等权重份额 100%，反对份额为 0 份，占 0%；弃权份额为 0 份，占 0%。

依据上述事实，经证明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计票过程符合《西部利得中证 5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公证处
公证员 黄彦
市公证处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工银核心价值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48100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0 年 1 月 8 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 年 1 月 8 日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 |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8,000,000.00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8,0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工银核心价值混合 A | 工银核心价值混合 H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481001 | 96001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否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8,000,000.00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8,000,000.00 | – |

注：1、2020 年 1 月 8 日起，本基金 A 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为 800 万元。

2、本基金 A 类份额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对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80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8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工银大盘蓝筹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 48100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0 年 1 月 8 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0 年 1 月 8 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4,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4,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

注：1、2020 年 1 月 8 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为 400 万元。

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对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40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4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02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0 年 1 月 7 日下午 15:0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3 楼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30,302,1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65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30,301,9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65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269,3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8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269,1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8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0,302,1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69,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洪玉珍律师、廖奕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

广东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03

#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永康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大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津贴标准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刘大江先生开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此次更换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附件：刘大江先生简历

刘大江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 年 1 月生，硕士学历。历任西北建筑工程学院工程师、南方通信（惠州）实业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

刘大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中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者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大江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积极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